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闽 0583 执 608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林建和，男，1974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葵星村边田 15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401232612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越丰，福建泉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岳军，福建泉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吕志超，男，1975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93 号 8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508092613。

申请执行人林建和与被执行人吕志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吕志超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(2021)闽 0583 民初 352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吕志超名下位于南安市洪濑镇东大路南路的房地产（所有权证号：2920000107、2920000104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0897268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晓琳
审 判 员 傅仰鹏
审 判 员 吕晓辉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燕彬